（上接A21版）

北京银行托管服务内容包括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定期报告等基础托管服务，以及产品代销、投融资方案设计等特色增值服务，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高度认同。

三、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管理，确保基金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北京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设有内控监查岗，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北京银行资产托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均具备从业资格；业务操作严格实行经办、复核、审批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未经授权不得查看；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系统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操作风险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993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翟均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其他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服电话：95526

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负责人：周明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丁鹏飞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设立及其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51号文注册募集。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限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设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进行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参见相关公告。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场外发行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到2018年2月2日，场内发行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到2018年2月2日。本基金同时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以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及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场外发售的基金份额可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场内发售是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以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八、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请投资人就基金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金额的限制

（1）场外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场外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2）场内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九、基金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发售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除上述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4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场内认购费率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具体如下：

单笔认购份额（N）	认购费率
N＜100万份	1.50%
100万份≤N＜500万份	1.00%
500万份≤N＜1000万份	0.40%
N≥1000万份	每笔1000元

（3）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通过场外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5%，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认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认购份额＝98,522.17/1.00＝98,522.17份
利息折算的份额＝50/1.00=50.00份
认购总份额=98,522.17+50.00=98,572.17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外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8,572.17份。

例二：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通过场外投资20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2,000,000/（1＋1.0%）＝1,980,198.02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80,198.02＝19,801.98元
认购份额＝1,980,198.02/1.00=1,980,198.02份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00.00份
认购总份额=1,980,198.02+1000.00＝1,981,198.02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外投资200万元认购本基金，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1,981,198.02份。

例三：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通过场外一次性投资5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的单笔认购费为1000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5万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0,000–1,000＝49,999,000元
认购费用＝1,000元
认购份额＝49,999,000/1.00=49,999,000.00份
利息折算的份额＝25,000/1.00=25,000.00份
认购总份额＝49,999,000.00+25,000.00=50,024,000.00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外投资5000万元认购本基金，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5万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50,024,000.00份。

（2）本基金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1＋认购费率）×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金额利息/认购价格

场内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四：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认购费率为1.5%，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认购价格＝1.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1.5%）＝10,15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20/1.00＝5份

即，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150元，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2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10,155份基金份额。

十、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十一、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十二、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上市

1、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满足交易所上市交易条件下，申请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基金上市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 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 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上市交易公告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 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 元人民币；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18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设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进行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参见相关公告。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将按新规定执行；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申购时，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通过场内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本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4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Y）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3个月	0.5%
3个月≤Y＜6个月	0.5%
Y≥6个月	0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对于持有期限少于7天的，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为1.5%且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天的，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0%，场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场内赎回费用由场内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

（3）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用在场外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场外赎回的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例五：开放期内，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外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 (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15＝97,066.18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外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可得到97,066.18份基金份额。

例六：开放期内，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一次性通过场外投资5000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单笔申购费为1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00–1,000＝49,999,000元
申购费用＝1,000元
申购份额＝49,999,000/1.015＝49,260,098.52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外投资500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元，则可得到49,260,098.52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赎回和场内赎回均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例七：开放期内，某投资者从场外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5个月，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5%＝507.50元
赎回金额＝101,500－507.50＝100,992.50元

即投资者从场外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992.50元。

例八：开放期内，某投资者从场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一年5个月，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0×1.015＝101,500.00元
赎回费用＝101,500×0.5%＝507.50元
赎回金额＝101,500－507.50＝100,992.50元

即投资者从场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992.50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本基金处于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以确保办理申购的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拒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本基金处于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场外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以确保办理赎回的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其余赎回款项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场内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或按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规定的方式处理。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2、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7*24小时受理，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3、其他场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场内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本人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2）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广州、西安、成都、沈阳的业务部或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1、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六、清算与交割

有效认购资金自划入基金募集专户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止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45
成立时间：1996年1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7222.9737 万元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993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座2503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翟均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五）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与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丁鹏飞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